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建簡字第12號

原告 張錫文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道○段○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  
之○

被告 家地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玳汶

訴訟代理人 林政慶

訴訟代理人 羅國斌 律師

訴訟代理人 孫逸慈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2日言詞辯  
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間前於民國104年間就被告所有之房舍大理  
石工程(下稱系爭工程)簽訂契約及施工，期間陸續追加共  
分四期施工，工程總價合計為新臺幣(下同)0000000元，被  
告雖有給付部分工程款，惟迄今尚積欠44萬元尾款尚未給  
付，迭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  
4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  
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係「秀山開發工程有限公司」(下稱秀山公  
司)負責人。約於104年間，被告因搬遷廠房，由原告代表  
秀山公司承攬被告現址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○○號  
廠房大理石地板工程，足認系爭工程承攬人為秀山公司，並  
非原告，原告既非系爭工程之承攬人，其依承攬契約關係，  
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程尾款，自無理由等語置辯，請求駁回  
原告之訴。

01 三、按承攬契約，為債權契約，債權債務之主體，應以締結契約  
02 之當事人為準。原告所提出之請款單其上記載：「秀山開發  
03 工程有限公司請款單」、「經辦人：張錫文」、「秀山開發  
04 工程有長公司國泰世華篤行分行000-00 0000000」，足認該  
05 等請款單請款人為秀山公司，是被告抗辯系爭工程承攬人為  
06 秀山公司，堪信為真實。原告既非系爭工程承攬契約之當事  
07 人，其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4萬  
08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  
09 之利息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，經  
11 審酌結果，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  
12 敘明。

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 日  
1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  
2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 日  
22 書記官 江婉君